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1〕43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县区石扇镇红南村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县区石扇镇红南村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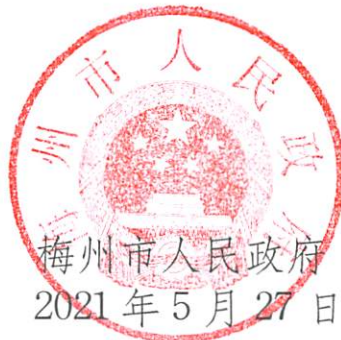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征收目的：梅州二次雷达工程建设项目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二次雷达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





梅县分局



图例

 拟征地红线

 县界

制图日期: 2021年4月13日
审核日期: 2021年4月20日

红线总面积：1.7198公顷
坐落：梅州市梅县区石塘镇江南村

制图员：吕业伟
审核员：张威治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